

兰州海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抵押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资产抵押暨关联交易情况

兰州海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拟向交通银行兰州天水路支行申请 1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两年。该授信额度以公司名下编号为甘（2021）兰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1881 号、甘（2021）兰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1814 号及甘（2021）兰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1824 号的三处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另外公司董事长曹振海先生及股东丁如红女士无偿提供最高额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金额等以公司与银行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4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交通银行兰州天水路支行申请办理综合授信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关联方向交通银行兰州天水路支行提供担保的议案》，以上议案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资产抵押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此次申请银行授信是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所需。通过银行授信的融资方式补充公司资金需求，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加公司经营实力，促进公司业务发展，有利于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备查文件

《兰州海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兰州海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5日